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5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規限有條件配售最多103,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余伯仁先生

霍志德先生

葉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隨時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04,919,593股股份計算，及基於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491,959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07,919,59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0,791,959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804,919,593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160,983,918股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並在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為907,919,593股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1,583,91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獲更新者則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投贊成或反對票。

重選董事

遵照細則第79及80條，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嚴榮權先生已呈辭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葉毅生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條，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將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4,919,593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907,919,593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分別80,491,959股股份及90,791,95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以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20	0.350
五月	0.357	0.313
六月	0.400	0.327
七月	0.467	0.387
八月	0.487	0.420
九月	0.700	0.430
十月	0.720	0.527
十一月	0.647	0.547
十二月	0.660	0.42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93	0.415
二月	0.710	0.415
三月	0.720	0.5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53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及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邱達根先生直接持有163,417,6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4,919,593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計算）及約18%（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7,919,593股股份計算）。根據邱達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上述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邱達根先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6%（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4,919,593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計算）及約20%（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7,919,593股股份計算），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邱達根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授出），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余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任職於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並曾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

余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現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與現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或相關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霍志德先生

霍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目前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除上述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霍先生與現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或相關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陳先生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i)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ii)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重新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現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或相關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潤權博士

黃博士，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黃博士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博士與現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或相關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山女士

關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關女士擁有超過16年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金融領域經驗。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關女士現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除上述披露者外，關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女士與現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或相關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關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 (甲)余伯仁先生；
 - (乙)霍志德先生；
 - (丙)陳銘燊先生；
 - (丁)黃潤權博士；及
 - (戊)關山女士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面值限額，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有特定情況)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